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
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077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ATTACH1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(下稱射委會)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射箭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」延後賽事辦理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箭委會110年6月29日第110006號函及本局110年5月19日桃體競字第11000059011號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7月6日至8日假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辦理，現射委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現況，延後至110年8月10日至12日假原場地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1份供參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
下
載
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